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會計師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.11.16. 金管證六字第0960058234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1月16日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會計師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。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.11.16. 金管證六字第0九六00五八二三四號令）